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先生。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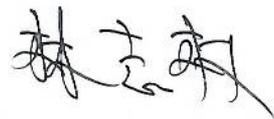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与商业银行之间开展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商业银行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14年3月28日